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秘〔2018〕48号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2018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2018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淮南市2018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2018年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何树山副省长在2018年秸秆禁烧动员部署暨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着力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努力构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淮府〔2017〕64号）。确保全区域、全时段零火点，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秸秆禁烧是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任务，直接关系空气质量改善。各地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决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现象，打赢蓝天保卫战。借助各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公开秸秆焚烧火点情况，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焚烧秸秆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建立包保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是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继续按照《关于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淮办秘〔2015〕15 号）要求，建立秸秆禁烧逐级包保责任制（见附件 1）。市党政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包县区、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两委干部包村民组，村民组包具体田块，做到空间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缝隙。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禁烧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各县区（园区）要完善包田责任人通讯录（见附件 2），通讯录细化到每块田地，于 5 月 18 日前上报市大气办。

（三）加强巡查监管，定期通报情况

各县区（园区）和相关单位要持续保持严防死守的高压态

势，实行全天候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通过组建应急小分队、设置监控点、组织流动哨、包保到户等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包田责任人 24 小时驻守，保持手机畅通，一旦发现火情要及时扑灭、及时查处。各乡镇在禁烧重点时段要 24 小时值班，保证禁烧工作 24 小时有人管，遇到紧急情况能及时处理。各县区（园区）要明确牵头部门，对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对发现违规焚烧秸秆行为的，立即制止和查处。市环保局要成立五个巡查组，全天候不间断开展巡查。畅通投诉渠道“12345”市长热线和“12369”环保投诉举报热线，“12369”举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守，接到举报电话后立即通知所属县区、园区，各县区（园区）要及时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包括接电话时间、焚烧地点、处理情况等）。

各县区（园区）要及时将督察情况整理报送至市大气办，特别是对发生大面积焚烧、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在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各县区（园区）要坚持“一天一报”制度，报送内容包括：发生火点数、群众举报数、现场灭火数、现场处罚数、追踪处罚数、出动人员车辆数及执法工作动态等。每天下午 5 点前报市环保局“12369”投诉举报中心，并定期以书面、简报等形式上报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情况。

（四）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考核奖惩

1．查处违法行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荒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应立即制止，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对阻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严格兑现奖惩。市政府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对禁烧工作不力的，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市政府将对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对确定为全省、全市“第一把火”和全市火点数最多的县区、乡镇严格实施问责。继续实行履责保证金制度，寿县、凤台县和潘集区政府交纳保证金 100 万元，实现零火点目标，全额退还保证金，并奖励 50 万元；其他各区政府和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交纳保证金 50 万元，实现零火点目标，全额退还保证金，并奖励 20 万元。市政府根据环保部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和中央、省、市督查巡查情况进行考核清算，每发现 1 个焚烧火点扣除 10 万元，先从履责保证金中扣除，不够的从市级奖补资金中扣除。

（五）帮扶困难群众，严防其他污染

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及时调度农作物收割播种情况，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组织旋耕播种，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的矛盾。对农作物已收割，秸秆未及时离田开展综合利用的，要迅速组织人员帮助农户清运秸秆。加强秸秆堆放管理，防止集中焚烧、水体污染及火灾隐患。

附件：1．市领导和包保部门责任分工安排表

2．淮南市 2018 年秸秆禁烧包田责任人员通讯录

附件 1

市领导和包保部门责任分工安排表

包保县区	市级领导	包保单位
寿　县	沈　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	市委办公室 市建委 市财政局
潘集区	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 市编办 市交通局
凤台县	王　崧（市委副书记） 汤传信（市政府副市长）	市环保局 市沉治办 市人防办
田家庵区	徐礼国（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陆　晞（市政府副市长）	市监察委 市城管局 市科技局
大通区	张祖保（市委常委） 李朝晖（市政府副市长）	市卫计委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谢家集区	刘　涛（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李安林（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八公山区	许承通（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统战部部长） 幸迎春（市委常委、淮南军分区政委）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文广新局
高新区 （山南新区） 煤化工园区	杨东坡（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发改委 市目标办 市物价局
毛集实验区	朱学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市委组织部 市农委 市总工会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胡春华（市政府副市长）	市经信委 市人社局 市地震局

附件 2

淮南市 2018 年秸秆禁烧包田责任人员通讯录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序号	包田责任人姓名	包田责任人家庭电话	包田责任人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包组村干部姓名及电话	包村乡镇领导姓名及电话	包乡镇县区领导姓名及电话	包县区市直部门	市直部门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